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鑫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合料 30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6〕0012 号

中山市鑫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K04P6E6Q）：

报来的《中山市鑫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合料 30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鑫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合料 30 万吨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12-442000-04-01-137502）（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民众街道沿江村鸿发路 1 号之五（东经：113° 28' 3.612"，北纬：22° 35' 11.169"）。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0 万元，用地面积为 1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合料生产，年产沥青混合料 30 万吨。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项目为临建配套工程，为配套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所配置，服务年限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年限满后恢复原状。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沥青混合料生产工艺流程：

【①沥青→（沥青储罐；导热油炉加热）→加热、保温→热料贮存→沥青泵送→沥青计量】；【②骨料→卸车→皮带输送→骨料堆存→给料→加热烘干 190℃→提升→振动筛分→热料贮存→计量】；【③矿粉→卸车→矿粉筒仓→矿粉计量】→混合搅拌→成品出料/排白料→成品外运。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180 吨/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转移至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后，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搅拌工作区地面冲洗废水(1359.6t/a)收集后与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的初期雨水(1472.09t/a)一并经隔油沉砂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产生骨料烘干、提升、筛分贮存、燃烧器燃烧废气、沥青储罐加热废气、沥青混合搅拌废气以及成品出料过程产生的废气,沥青储罐“呼吸”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导热油炉低氮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骨料烘干、提升、筛分贮存、燃烧器燃烧废气、沥青储罐加热废气、沥青混合搅拌废气以及成品出料过程产生的废气,沥青储罐“呼吸”过程产生的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苯并[a]芘、沥青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导热油炉低氮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特别物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其他炉窑浓度限值要求。

废气的收集治理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密闭措施要求，天然气燃烧器采取低氮燃烧，且待园区集中供热单位符合供热条件时需按要求关闭天然气燃烧器并接入集中供热管网，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 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

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搅拌设备设置在密闭搅拌楼内并加装隔音棉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变频装置、加装隔音板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和区域远离敏感点建设,合理安排生产和运输工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你司应加强对运输车队、运输车辆的管理,落实运输车辆密闭遮盖、减速慢行、严禁超限超载等措施,夜间尽量避免运输作业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石料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高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不合格品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清洁产生的砂石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喷淋废液、废导热油、废焦油、废活性炭、沉淀池沉渣、隔油沉淀池废油脂、干式过滤棉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你司须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减少风险影响：①化学品仓、危废仓、储罐区、卸油池均做好防腐防渗，单独设置围堰、导流收集系统；②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250m³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厂内设置完善的事故应急收集及截留系统；③出入口设置防水挡板并配备消防沙袋，消防水排水系统与雨水排放管、事故沟收集系统设置截止阀和转换开关；④加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⑤做好风险隐患排查，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六）项目要按照《报告表》提出要求做好厂区地面全面硬底化处理，加强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生产车间、废水暂存区、化学品暂存区、危废仓及厂区其他地面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进行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确保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

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 1.383 吨/年，氮氧化物不得大于 1.49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扩建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4 日